**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第四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名称**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及信用代码** | **处罚文书文号**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结果**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备注** |
| **1** | 王春明销售未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案 | 王春明 | 新市监罚[2020]59号 |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6月16日，自己一个人开车到新平县水塘镇牲畜交易市场花5160元买了一头生猪，当天晚上8点左右拉回到漠沙，因猪喘粗气，当事人用冷水给猪降温，降温后发现猪可能不行了，因担心拉到屠宰场以后等不到天亮就死掉，所以当事人就在自己家中将该头生猪宰杀，宰杀后将猪肉放在自己冰箱保存。2020年6月18日，当事人将6月16日自己在家屠宰的猪肉拿到漠沙镇托竜街农贸市场进行售卖，至被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当事人以12元/斤的价格卖出猪肉3斤，获销售款36元，除我局扣押的55市斤猪肉产品外，其余部分被当事人加工食用，当事人未建立相关进销货台账，未能提供相关票据，货值金额难以计算。  本局于2020年7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新市监听告[2020] 5号《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 依据《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工商、卫生、质检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生猪产品：1、猪排骨15市斤；2、猪筒骨11市斤；3、猪肉：16.5市斤；4、猪脚5市斤；5、猪头5市斤；6、猪肥肉5市斤；  二、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上缴国库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7月29日 |  |
|  |  |  |  |  |  |  |  |  |  |